

僑務委員會 2021 年全球僑校學生作文比賽

【比賽規則】

- 第一條 本比賽限符合僑務委員會 2021 年全球僑校學生作文比賽「比賽簡章」參賽資格者參加，如不符參賽資格，一經查證，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- 第二條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，方才取得參賽資格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負責比賽規則的制定、修正與解說；比賽最終優勝參賽者的名次、獎項和獎勵結果由主辦單位決定並公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比賽規則，並在指定比賽平臺進行比賽。
- 第五條 比賽賽制：
- 一、分初賽、複賽兩階段賽制，均採線上比賽，初賽採線上比賽系統評分，複賽採人工評分。
 - 二、倘簡體字超過 20 字，則參賽者作文內容將無法於比賽系統提交送出參賽。參賽者所提交作文內容字數，僑校學生基礎組建議為 200 至 400 字、僑校學生進階組建議為 500 至 700 字(字數計算不含標點符號)。參賽者作文內容字數，僑校學生基礎組未達 200 字，進階組未達 500 字，則均將無法於比賽系統提交送出參賽。
 - 三、初賽：參賽者於初賽比賽時間內至本比賽平臺，依所平臺公告之指定初賽題目，鍵入作文內容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寫作儲存、確認提交成功，比賽平臺 AI 系統即時批改評分，提交後無法修改。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各組擇選成績排序前 50 名者(主辦單位得視初賽成績分布情形及各組參賽人數調整)，進入複賽。
 - 四、複賽：複賽參賽者，須於主辦單位公告複賽指定時間，於海外各地主辦單位指定複賽地點上線至比賽平臺比賽，主辦單位駐外單位並將安排現場監考人員，複賽題目於比賽當日由監考人員宣布，參賽者至平臺鍵入作文內容後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寫作儲存，確認提交成功，提交後無法修改。比賽結束，交由國內 2 位專業評審評分，每份試卷皆由 2 名評審委員分別評分，依參賽者試卷平均分數為複賽成績。
 - 五、評分標準：係參考美國外語教學協會能力寫作指標(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-Writing)，評分標準包含文章目的內容、組織結構、句型語法、詞彙標點等 4 面向進行初賽、複賽評分。評分方式初賽及複賽皆依前揭標準評分，每面向分為 1~11 級分，分數採計以前揭 4 面向所得分數中最低之級分列為最後分數進行排名。若最終比賽結果同一名次出現兩位參賽者分數相同，則依序就參賽者文章目的內容、組織結構、句型語法、詞彙標點之分數決定排名。
- 第六條 參賽者須於報名時自行設定帳號、密碼及電子信箱，比賽報名系統審核完成後將自動寄發驗證信，確認後發送帳號、密碼到指定信箱。參賽者限一人一帳號，不得建立二個(含)以上帳號、密碼重複報名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七條 參賽者倘因自行疏忽導致未在比賽平臺正確組別頁面比賽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採計成績計算名次。
- 第八條 比賽期間，參賽者一律使用線上報名登錄且經審核通過之個人帳號及密碼比賽。若參賽者使用自行建立未完成報名程序之帳號密碼比賽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九條 參賽者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等舞弊行為，違者該次比賽成績不予以計算之外，頂替人與被頂替人將永久喪失參賽權。
- 第十條 參賽者帳號及寫作內容不得涉及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將違反之參賽帳號、寫作內容直接移除，並取消參賽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參賽者參與比賽相關作為，如有侵權、違法行為應自負權責，另主辦單位將保留追訴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另主辦單位亦將通知就讀學校，並停止參加主辦單位相關

僑務委員會 2021 年全球僑校學生作文比賽

【比賽規則】

競賽資格 2 年。

- 第十二條 評分標準由主辦機關規定，初賽評分工具為師子王智慧學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 AES-Han 線上評分系統(Automated Essay Scoring for Han)，依資料庫中所記錄之參賽者成績依序排名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十三條 主辦單位有權查核參賽者比賽文檔，若發現參賽者有舞弊行為，則取消該參賽者資格，如已獲獎將註銷獎助並追回獎金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補充，並保有對比賽的最終解釋權。
- 第十五條 若參賽者發佈相關資訊涉及攻擊、侮辱、影射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之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權將此內容直接移除。
- 第十六條 若主辦單位發現參賽者駭入攻擊比賽伺服器，企圖修改相關比賽資料，散播病毒，等影響比賽及伺服器運作之重大情事，一律移送法辦。